##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下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后在公司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对议案审议的董事 9 名,实际对议案审议的董事 9 人。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对议案的审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勇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,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进行如下调整: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祝勇先生、邓春山先生、周颖女士、姚岳绒女士、 魏春燕女士组成,祝勇先生任主任委员;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魏春燕女士、周颖女士、姚岳绒女士、邓春山先生、 吴杰先生组成,魏春燕女士任主任委员;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周颖女士、姚岳绒女士、魏春燕女士、崔澦女士、 吴杰先生组成,周颖女士任主任委员: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姚岳绒女士、魏春燕女士、周颖女士、祝勇 先生、邓春山先生组成,姚岳绒女士任主任委员。

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不变,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